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2018 年 3 月 9 日